開戶約定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電話: (02) 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壹、	立約定書人	(受益人))基本資料

宣、並刻定書人(安	益人) 基本貞科	P	疣:	(康和期經填寫)
受益人姓名	王小華	投資對帳單 寄送方式	☑Email □郵寄並	通訊地址(擇一)
身分證字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公司設立日期	30 年 3	月 15 日
戶籍地址/ 法人設立地址	□□□□□□□□□□□□□□□□□□□□□□□□□□□□□□□□□□□□□	烙一段1號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			
公司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一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二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家(02)XXXXXXXX 公司()	傳真()	手機 09XX	XXXXXXX
Email	888@concords.com.tw			
雙證件影本。 3. 法人授權由受雇人辦記證明文件暨負責人身: 戶。 4. 受益人印鑑應清晰· 5. 受益人之印鑑以首次始生效。	原留印鑑不可塗改,塗改者須重填開戶書。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受益人,需加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樣式;若僅存父母任一方印鑑,需加填同意書(請另行列印同意書)。 未成年者其原留印鑑與雙法代印鑑為參式憑參式為有效印鑑。	受益人原留印井貳_	_ 式 憑壹	① 式有效 E小華

貳、受益人傳真交易同意書 請務必勾選。若無勾選,視為不同意傳真交易。

(若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勾選同意者·請務必填寫下列帳號·以利買回價金給付·如以勾選同意但未填寫帳號者仍視為不同意以傳真方式進行交易)

☑本人(本公司)同意以傳真方式向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和期經)辦理申購、買回或轉申購基金事宜, 並同意遵守「開戶暨交易約定條款」之約定,且買回價金之給付限以匯款方式匯入下列指定之本人(本公司)帳戶或轉申 購基金之基金專戶,如本人(本公司)於傳真「受益權單位買回暨轉申購申請書」之申請。

參、申購康和多空成長期貨基金

如匯款金額不足申購總價款時,本公司得從申購價款中扣除手續費

(1)申購價款:1,000,000	(2)銷售手續費=(1)*1%	申購總價款=(1)+(2)=_1,010,000_
-------------------	-----------------	---------------------------

金額大寫塗改無

效,如有塗改或寫

錯,需重填申購申

請書。

析臺幣(大寫):(申購價款最低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塗改無效)

拾萬 仟 佰 元整 仟萬 佰萬 拾

肆 柒 捌玖

基金專戶名稱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帳號(共 14 碼)	法人匯款帳號(共 14 碼)
康和多空成長	永豐銀行 營業部	689+兩碼銷售機構碼+	689+兩碼銷售機構碼+0+
期貨信託基金專戶	(807)	身分證字號後9碼數字	統一編號8碼

銷售機構碼:康和期經 00 康和證券 10

肆、買回約定本人(本公司)買回指定匯款帳戶如下:(限填受益人本人帳戶)

金融機構		金融分支機構		帳號(若為郵局請由左至右,先填局號再填帳號				
XX 銀行		XX 分行		<	指定買回帳號需和 檢附存摺封面影本			
康和期經填寫 覆核:		核印:		<u> </u>	一致。限受益人本 人帳戶。			1



電話: (02) 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伍、客戶資料與基金商品適合度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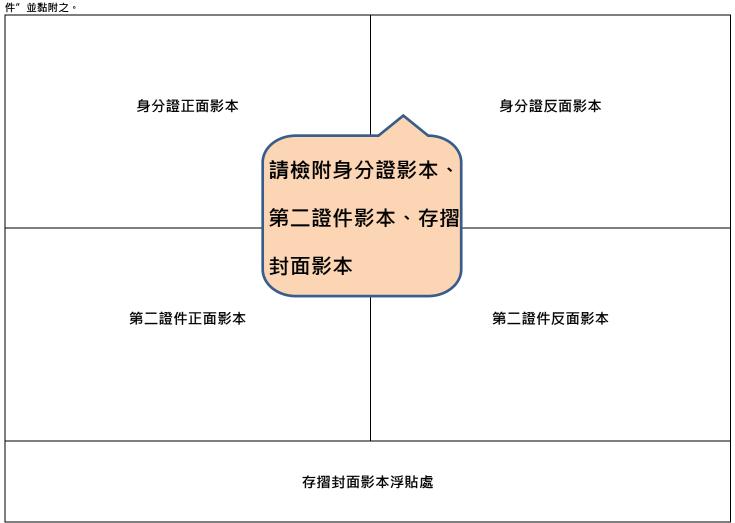
為配合政府洗錢防制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規範,請投資人務必填寫下列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未來投資人亦可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更新您的基本資料,以確保基金商品與您之適合度。

	■自然人姓名:	±	小華		身:	分證字	≥號:		A123456789		
	婚姻:	口未如	昏	☑已娟	子女人	.數:	4 人	性別:	☑男 □女		
	教育程度:	口研多	究所(含)以上	□專科	4/大學	☑高□	中職	□國中	1	□國	小(含)以下
i	V= 114 (5)		融/保險業	口工業	美/製造業	口商業	業/服務業	□軍警	·/公教		
	行業別:	□資記		☑無業	· 美/自由業	□家管		□學生		口其	 其他
	年收入:	 ≤ 60	萬元以下	□60~	· ·80 萬元	□80 <i>-</i>	~100 萬元	□100	~200 萬元	□2(00 萬元以上
	可運用之投資金額:	□50	萬元以下	□50~	·100 萬元	⊠ 100	0~300 萬元	□300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薪≀		☑退休			置資金	□投資			產或餽贈
:	投資目的:(可複選)	□節和	兌贈與	☑閒置	置資金運用	□資2	本增值	口子女	教育基金	□返	林基金
■法人名稱:											
	可運用之投資金額:	□100		□100)~300萬元	,	0~1000萬元	□100	0~3000萬元	□3	
	投資人投資款項之運用是否受 到法令或其他限制	□否	□是・限	制範圍	:	主要	營業項目:				
	資本額:					每股	盈餘:				
	投資人身分:	口上下	市公司	口上櫃	夏公司	□國營	營事業	口其他	1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	口公司	司閒置資金	口公司	司職福資金	口專記		□股東	 [資金	口其	 其他
	投資目的:(可複選)	□節和			置資金運用		本增值		資金停泊	口其	
r	■投資理財經驗及需求調查			_							
			萬元以下 □	1 萬/含	3)~100萬元以內		☑100 萬(含)~5	00 萬元	以內 □500	萬元	N F
	投資基金屬性為何?		守原則以維持本	•			, ,		增加業外收入	13707	<u> </u>
	投資基金需求為何?		世行適合資金之				<u>。</u> 增加投資收益			異作を	
Ī	投資知識及專業能力				□具專業投資					KILL	1.从文生名加水/1.人八
	資金操作狀況:(可複選)]/國外基金	口房地產		口股票		口其	 t他
	喜好投資基金方式:(可複選)		券商 / 期貨商		投信/投顧公司 口銀			□網路			
	選擇基金的原因:(可複選)	☑績夠			現友介紹 口公司形象			□銀行推薦		□其他	
	希望服務方式:(可複選)	☑電記		□Email					□其他		
ı	` ,	□週		☑月			3 = 111			+	
					T05-2 2 12-21	\	+ 10 /11 10 = 22 1 /6 34 /2				
	以下問題是用來評估您本身的投資屬性	生及一層		* 估結果		衣據 , 值	1	量目身			F ()
ı	問題/分數		1分		2分		3分		4分		5分
	1.過往投資經驗,可複選。		□投資於 - 現金				□投資於 - ETF - 債券型	甘仝	□投資於 - 股票 - 股票型	甘仝	□投資於 - 期貨 - 選擇權
	(計分時僅計算最高分之選項)		- 児並 - 定存						- 投票 - 股票空	至立	- 恕股權證 - 認股權證
	2.投資基金經驗時間		□無投資經驗		口1年以下 口1~3年		□1~3年		☑3~5年		口5 年以上
Ī	3.可接受的投資風險承受度		□-5% ~ +5%		☑-10% ~ +10% □-15% ~ +1		□-15% ~ +15	5% □-20% ~ +20%		· >	口±20%以上
	4.可運用收入約多少比例可找		口5%以下		₫5%~10%		□10%~20%		□20%~30%		口30%以上
	5.投資於具價格波動性基金 時,可接受的持有期是多久?		口1 年以下		过1~2年		□2~3 年		□3~5 年		口5 年以上
	6.假設有下列兩項投資產品·A 平均報酬率 3%且波動度低·E	產品	□全部投資 A 產	品	□A 產品投資 8	0%	☑A 產品投資 5	50%	□A 產品投資 20	1%	口全部投資 B 產品
	平均報酬率 10%,但波動度軟 您希望如何進行投資配置?	交高; —			B 產品投資 2	0%	B 產品投資 5	50%	B 產品投資 80	/% 	L
7								4		_	IAIA 144 ata ANIA 44 ara AN
	您的總分15分,您是原 請問您是否認同本次基金商品適				□高波動度 承	受型投	資人	銷	售人員簽章		機構章/銷售單位
i	☑ 是,認同上述評估結果為本》										
•	□ 否,本人不同意本次評估之編	果・終	巠重新檢視上述問	問卷中 所	f填寫之內容確實	符合本	人之投資觀念				
_	但本人實際在面對風險時之承受			應為	型 (低波動/	'中波動 擇一選擇)				
4	_日期: 102										
	《重要聲明》本投資屬性評估結果是依據當您要求本公司提供逾越您所屬風險等終						<i>1\m</i> +∩=∞±+		所欲投資基金之風險等 比聲明。	級·是	否與您的風險承受程度相當
	電心安水平公司徒民連起心所屬風險等 (若您認為您的風險承受度較評估結果「高」時					加タ糖	善教心 与恐	计符方部	心實的。 吳·本公司將得以實際計算約	結果為準	≛。)
部	估總分		類型				請務必勾選	Ē			適合投資之基金風險等級
\vdash	[得分 9分(含)以下 (法人:7分(含)以下)				、可承受資產市值波動」		T 7.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			低波動度
\vdash	!得分 10~21 分 (法人: 8~19分)		度承受型投資人願意	承受較局的	的投資風險・追求合理之	投資報酬	。可承安資產市值波動	授戦局・1	引配低於原始投資成本。	/cr.:	低波動度/中波動度

電話: (02) 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陸、附件

已成年自然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14歲之未成年自然人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滿14歲但未滿20歲之未成年自然人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法定代理人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受輔助宣告人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輔助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國自然人檢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一般法人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他法人請洽康和期經服務人員。以上補充文件請至康和期經網站下載"補充附件"、並表明之。



柒、開戶暨交易約定條款

- 一、受益人(以下稱甲方)同意簽署「受益人印鑑卡暨傳真交易同意書」向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辦理開戶服務·並遵守下列條款。
- 二、甲方為櫃台、傳真交易時·同意依照相關法令、期貨信託契約、最新的公開說明書、本約定條款及乙方所公布之最新作業流程等規定辦理。
- 三、甲方須提供依洗錢防治相關要求之證明・以證明甲方身分。若乙方或其指定通路未能收到滿意的證明・則可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
- 四、本約定條款所稱「營業日」依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定義,交易未能於營業日交易時間內完成者,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 五、開戶程序為甲方於開戶時應填留開戶契約文件與相關表格,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基金之申購/買回/轉申購:1.申購文件齊備及申購價款經銷售機構收訖無誤或匯款達基金專戶為申購,並依申購手續完成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甲方如未依約定繳足申購金額及相關費用,則乙方有權決定該筆申購交易不成立。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2.甲方應備齊相關買回文件並詳細填妥「受益權單位買回暨轉申購申請書」,到達乙方之營業日為買回申購日,以其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金,並於買回價金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價金。3.買回價金限匯入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同名匯款帳戶,非經書面申請並加蓋原留蓋章之「受益權單位買回暨轉申購申請書」正本送乙方核對無誤,不得匯入其他帳戶。4.轉申購係以買回價金匯入轉申購基金專戶日為轉申購基金生效日。5.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交易截止時間請詳閱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六、基金之定期定額申購:甲方若欲採取銀行指定帳戶扣款轉帳·應填寫「定期定額申購書暨直接轉帳扣款授權書」及「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與相關表格·待該授權書經其指定銀行確認簽章無誤後·寄達乙方並經輸入系統後·始能開始交易。
- 七、傳真交易之使用:1.以傳真方式辦理基金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作業時、甲方應將填妥之「申購申請書」、「受益權單位買回暨轉申購申請書」、(含匯款單或 ATM 轉帳交易明 細表)傳真至乙方後,且以電話通知乙方確認該筆交易,如未為通知,乙方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此項申請。2. 乙方受理傳真收件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8:30 至下午3:30。甲方如 逾時傳真,則遞延至次一營業日處理。3.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使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乙方於接受甲方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前,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方式所作之交易。4. 若辦理基金買回之簽章因偽造變造,經乙方善盡管理人義務而仍無法以肉眼辨識而發生損失由甲方承擔,乙方不負賠償責任。5. 乙方依前項規定審查傳真指示無誤後,得充分信賴傳真指示之真實性及正確性。並且甲方不得以傳真指示非其本人出具為由對抗乙方或拒絕受傳真指示之拘束。
- 八、資訊提供:乙方所提供之任何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僅供甲方參考之用,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所提供之資訊請求 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所為之任何交易,並不負任何責任。
- 九、資料變更:開戶後,甲方遇有下列資料變更之需要,應即填寫相關申請書(同意書)及加蓋原留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正本送達乙方核對無誤後,始生效力。1.印鑑掛失 2.印鑑變更 3.姓名、公司名稱變更 4.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變更 5.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變更 6.聯絡電話、手機、傳真、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7.受益憑證過戶 8. 受益憑證質權設定/撤銷 9.法人印鑑授權 10.約定帳戶之異動 11.其他依法令或乙方認定應以書面提出申請者。 十、約定事項:
- 1.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申購程序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乙方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任一筆受益權單位之申請。2.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依其營業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之範圍內,蒐集、利用、國際傳遞及電腦處理甲方之相關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洗錢防制、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合法要求提供之。3.所有通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交易確認),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及簡訊方式送達乙方受益人名簿記載之甲方指定之地址(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人,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4.於本約定條款第十款列第與更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依本約定條款第十條之規定向乙方申請變更,就甲方疏於通知及申請變更所致之任何損失,乙方不負賠償責任。5.本約定條款取代甲方與乙方間於本約定條款簽署前就傳真交易服務所作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一切溝通意見、陳述及訂立任何合約。如本約定條款雙方就基金申購、買回或轉申購事宜所為其他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甲乙雙方同意以本約定條款優先適用。6.康和期負經理事業系列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
Concord Managed Futures Corp.-Futures Trust

電話: (02) 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7.本約定條款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期貨交易法、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期貨信託契約、中華民國期 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 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條款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簽署。

十一、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十二、聲明事項:1.甲方聲明已瞭解且必確實遵守本國之洗錢防治之相關規定。2.甲方保證所交付給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錢均無涉及可被懷疑之犯罪所得·或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並未利用作為犯罪用途的嫌疑。3.甲方確認並未有正面臨清算/破產/更生之情形。

十三、如申購總價款中未含申購手續費·則本公司得自行於申購總價款中內扣申購手續費計算其申購單位 數·且不另行通知。若扣除手續費後之總價款未達最低申購金額者·本次申購無效。

十四、本公司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交易過於頻繁者,本公司將對該交易進行監控,一經發現違反本公司短線交易之規定者,除對該受益人收取相關費用外(參見公開說明書),並保留拒絕受益人再次交易之權利。

十五、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於開始辦理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時,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唯經經理公司同意、基金贖回轉申購、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得不受此限)。最低贖回單位數為參佰單位數,剩餘單位數如不足參佰單位數者,需全部體回。如有更動,以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網站公告事項為準。

捌、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88條準用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四、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 (詳第 22 至 第 24 頁) · 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 五、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1.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詳第15至第17頁)。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六、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七、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是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第 14 頁至第 17 頁。

玖、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為辦理期貨信託業務、期貨經理業務、期貨顧問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全權委託、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法令規定辦理之行為。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2.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銷售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必要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3.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銷售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4.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與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⑥



註: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鑑。(未成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表留存印鑑另壽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已收到 ③ 「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且本人確已明瞭專人解說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特此聲明。 受益人原留印鑑 王小華

日期:102 年 1 月 1 日

註: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鑑·(未成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表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註: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鑑。(未成年人壽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表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電話: (02) 3765-3688

受益人須知 <

受益人須知須撕下給受益 人保存

之規定。

壹、申購注意事項

1.期信事業收件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 8:30~下午 3:30。逾時則視為次一: 2.交易確認電話:(02)3765-2769 傳真:(02)3765-2915,請於傳真後十分

3.受益人應詳細且正確填寫申購申請書·並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總價金匯入基金專戶並於本公司確認入帳無誤後·申購始告成立。

4.如申購總價款中未含申購手續費,則本公司得自行於申購總價款中內扣申購手續費計算其申購單位數,且不另行通知。若扣除手續費後之基金價款未達最低申購金額者,本次申購無效。

5.申購基金,係屬契約行為,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申購,並無息退還申購價款

6.依照洗錢防制法相關配合條款,申購人請以本人名義匯款,以第三人名義匯款之申購,本公司得不予接受。

7.申購申請書不得轉讓,所為之任何轉讓不得對抗本公司、銷售機構或保管機構。

8.申購申請書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

9.本公司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交易過於頻繁者,本公司將對該交易進行監控,一經發現違反本公司短線交易之規定者,除對該受益人收取相關費用外(參見公開說明書),並保留拒絕受益人再次交易之權利。

10.本公司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此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此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此基金之盈虧。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11.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期貨信託公司於開始辦理定期定額扣款方式時,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另加計申購手續費。(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唯經經理公司同意、基金贖回轉申購、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申購者,得不受此限)。最低贖回為參佰單位數,剩餘單位數如不足參佰單位數者,需全部贖回。

12.如有更動,以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網站公告事項為準。

貳、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依據期貨交易法第88條準用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申購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申購人之判斷為之,申購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二、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申購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三、申購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四、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 (詳第 22 至第 24 頁)·申購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五、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1.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申購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申購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詳第15至第17頁)。2.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六、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 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七、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是除國內相關

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 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 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詳述,申購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本風險預告書並未完整揭露投資本期貨信託基金之風險,詳細風險因素請詳第 15 頁至第 17 頁。

本人確已明瞭上述說明事項,已收到「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且本人確已明瞭專人解說期貨信託基金風險,特此聲明。⑦

受益人原留印鑑小工華

註: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法人請蓋全銜印 鑑。(未成年人壽)公田雙方印鑑。若同會由一表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身分證字號:______ A123456789_____

日期: 102 年 1 月 1 日

參、申購流程

攜帶身分證影本、第二證件影本、存摺影本、原留印鑑



於各代銷機構件時間內辦理



填妥「開戶約定書」及「受益人須知」



於當日 15:30 以前至各金融機構或 ATM 以基金受益人本 人名義將申購總價款(含手續費)匯入基金專戶



以申購當日基金淨值計算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



以申購日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發交易確認 單。每季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寄發對帳單

[康和期信基金專戶匯款帳號]

基金專戶名稱	匯款銀行	自然人匯款帳號(共 14 碼)	法人匯款帳號(共 14 碼)
康和多空成長	永豐銀行 營業部	689+兩碼銷售機構碼+	689+兩碼銷售機構碼+0+
期貨信託基金專戶	(807)	身分證字號後 9 碼數字	統一編號 8 碼



電話: (02) 3765-3688 傳真: (02) 3765-2915

70 歲以上受益人主動開戶聲明書

本人知悉 貴公司於受理開戶時確實審慎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風險程度,本 人瞭解基金之投資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已充分考量自身年齡可完全承擔申購基金時所可能 產生之風險(包含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以及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 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本人特此聲明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申購康和期貨經理事業系 列基金所生之一切風險、特請 貴公司予以受理開戶作業,倘日後申購康和期貨經理事業系列基金發生任何 風險或因此造成本人有任何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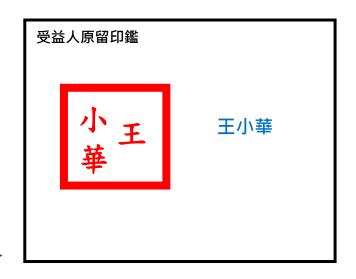
此致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告知人:	王小華	
$\mathbf{x} = \mathbf{M} \mathbf{\Lambda}$.		

身分證字號:______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30.3.15

70 歲以上受益人請填寫 此聲明書並蓋原留印鑑



康和期經填寫	覆核:	核印:	經辦: